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E81/I/GZ/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5193TB 號

興建行人隧道

以配合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的設置

工程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81/I/GZ/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建議的工程，旨在於大老山公路下提供一條安全、便捷和舒適的行人隧道，連接安睦街和沙田石門安興里的擬建骨灰安置所。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人隧道，連接安睦街和沙田石門安興里的擬建骨灰安置所；
- (ii) 興建行人路；
- (i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iv)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第 (i) 項所述的行人隧道和行人路；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照明和渠務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設施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

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電訊電纜、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潘婷婷